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3258

债券简称：胜蓝转02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转 0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胜蓝转 02”当期转股价格（54.36 元/股）的 130%（即 70.67 元/股）。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318,396.23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681,603.77 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蓝转 02”，债券代码“12325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9 月 3 日，T+4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胜蓝转 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56 元/股。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胜蓝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54.56 元/股调整至 5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胜蓝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胜蓝转 02”的转股价格由 54.46 元/股调整至 54.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胜蓝转 0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胜蓝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胜蓝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本次可能触发“胜蓝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胜蓝转 02”当期转股价格（54.36 元/股）的 130%（即 70.6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